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顏乃欣委員

記錄：黃麗秋

出席：胡昌亞委員、徐嘉慧委員、熊瑞梅委員、蔡子傑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張炎良委員、劉國同委員、簡楚瑛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陳陸輝委員、劉宏恩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林綠紅委員、郭英調委員、戴正德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列席：李怡青教授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委員總數 13 人，法定開會人數 7 人，會議開始出席 8 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洽悉](#)。
- (二)報告 106 年 8 月 22 日接受教育部不定期查核，刻正進行準備工作。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期中報告案件審議：共 1 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前次會議決議修正後再審，爰於本次會議討論。

送審編號	NCCU-REC-201505-I008
計畫名稱	同性婚姻合法化與其公眾論述對真實與期待之親密關係與家庭的影響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第二十六次審查會議討論摘要：	1.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內容與修正變更通過的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內容不一致，例如參與費及介紹費等。

2. 本案主持人使用 google 表單進行網路知情同意及網路問卷，且會提供酬勞給研究參與者。但如果不記名，如何給予酬勞？所蒐集到的個資如何處理？如何保持研究參與者的匿名性及隱私？推薦配對親友，是否即暴露他人姓名及隱私？
3. 本案原向科技部申請 3 年，後通過為 2 年，但主持人並未變更研究期程，仍希望進行第 3 年的研究且持續收案，有必要了解其經費來源以避免利益衝突的問題。
4. 請主持人提供實際的網路問卷，以確認是否與本會通過的問卷內容一致。
5. 同意書及招募文宣應以主持人的署名為主，不宜為助理或研究生。
6. 計畫實際執行時若發現原本通過之計畫書或知情同意書等內容難以執行，原則上應先申請修正變更，經本會同意後再按變更內容執行計畫。
7. 本計畫於主持人提出修正變更申請並獲本會通過之前，請勿再以非本會核准通過之同意書版本進行收案。

第二十六次審查會議決議：

本案將請主持人於本會下次會議時前來列席說明，以釐清研究執行時是否有可能傷害受試者權益，並視與會說明後情況再審議。

PI 相關回覆資料請參閱附件 2。

討論摘要：（召集人顏乃欣委員迴避，由蔡子傑委員代理主持）

1. 主持人已針對前次審查會議的七點審查意見逐一回覆，並於本次會議親自列席說明。
2. 主持人確實先執行再申請修正變更，其補送修正變更的內容與收案的內容是一致的，包括：贈送 50 元的禮物卡、主持人有在知情同意說明上署名、改變配對方法以更能顧及隱私的方式進行、用匿名方法寄送禮物卡、研究計畫期限仍為 3 年未變更、經費來源如有不足將自費等。
3. 本期中報告案屬於程序問題的部分：主持人已提出修正變更申請案並獲通過，已排入本次會議的修正/變更追認案件。
4. 本期中報告案屬於實質問題的部分：經由主持人的說明，本案並無原先說要給受試者 100 元的金額，後來執行時只給 50 元的禮物卡以致損害受試者權益的疑慮。
5. 主持人已了解所有變更必須先經過申請，通過後才能執行。計畫進行如果有其時效性需緊急處理，也可以告知行政辦公室轉請召集人及委員協助加快流程。主持人也了解標準作業程序，應先進行修正變更，通過後才能以變更後的內容執行。

投票紀錄：

通過 6 票；修正後通過 1 票；修正後再審 0 票；不通過 0 票；

迴避未投票 1 票。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如果需要修改同意書中的報酬金額，主持人經常會忽略應該向本會申請修正/變更的程序。建議將此提醒列入網站上的常見問題彙整(FAQ)。

案由二：一般審查案 1 件，提請討論。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送審編號	NCCU-REC-201706-I023
計畫名稱	原鄉原住民青少年自我發展脈絡與影響因子的探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1. 量化研究的部分，請主持人補充研究對象人數之預估。	
2. 以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為研究對象，應設法取得法定代理人積極同意，而非推定其同意，而採取不同意子女參與者必須主動退出，簽署退出同意書。不建議以退出同意取代同意書。	
3. 研究對象之班級教師如非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則教師簽署同意書於本研究中的意義的性質為何？	
4. 關於知情同意的部分，應讓潛在的研究對象充分理解這是研究，而非課程的一部分，可參與可不參與，且參與之後，仍可退出。其次，於課堂上填寫問卷，是否讓不同意參與研究的學童產生不必要的壓力？問卷回收的方式建議不應由老師統一回收，而改採較為自由的回收方式。	
5. 學生版同意書，請補充說明不附理由自由退出，以及退出研究的方式。請刪除班級基金的說明，以避免研究對象因集體的考慮而不得不參與。	
6. 法定代理人版的同意書，建議以您的子女為稱呼。於研究退出乙項，請補充退出後，之前蒐集之問卷等研究材料將如何處理。	
7. 質性研究的同意書，如有錄音錄影請補充說明，請補充於研究退出後，之前蒐集之訪談內容等研究材料將如何處理。	
8. 本研究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進行學術研究，是否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之適用，建議洽詢原民會以茲周全。	
委員二	
A good research project using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to acquire data. Few questions need clarifications:	
1. 申請表 7.6 是否也要勾 原住民？	

2. 老師也要簽同意書，請說明必要性，又給\$500 做班級基金但便非全班參與研究。
3. Please define youth. In English section, the PI just mentioned youth's self-development but in Chinese, it refers to 青少年. PI also indicates that the participants will range from age 7-19. What is regarded as a youth? Would those under 10 be excluded?
4. In potential harm, the PI answered No. But when asking about some sensitive issues in interview, potential trauma is possible.
5. 在研究益處，PI 其實只提起了解自我發展之軌跡…及給與 2000 訪談費。Is the purpose to promote and facilitate participation?
6. 自尊量表用林杏足之分類共 7 選項。太模糊，可改為 5 項麼？大人也難區分其不同，何況年少者？
7. 如何取得原民社群之同意？

PI 回覆：詳回覆單(附件 3)

【委員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1. 問卷調查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請填寫第三頁的退出聲明書，隨聯絡簿繳回，您的子女即不會參與任何問卷填寫。」應是主持人漏未修正，請確認並修正。
2. 族群集體同意的部分除事前同意，同時包含日後成果發表之同意，提醒主持人特別注意成果發表亦應有集體同意之必要。

委員二(推薦通過)：無。

PI 回覆：詳回覆單(2)(附件 4)

【委員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本案屬人類研究案，針對可否豁免應取得原住民族集體同意的問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相較於召開部落會議，前者是相對更為簡化的作法，但也需要考量行政流程的時間是否會拖太久。建議會後和原民會聯絡詢問有關函請認定以及公文流程所需時間等問題，並參考他校 IRB/REC 的作法。
2. 主席主動詢問非專業委員之意見，委員表示基本上贊同函請原民會認定的作法，但同時又擔心公文流程如有延宕致延誤研究的進行，甚至導致主持人不願意再進行原住民族的研究，亦非所願，建議參考他校作法再評估。

3. 審委會應該幫研究人員承擔一些風險，如果程序拖太久、太複雜，對研究不是好事。只要學理上認定是安全的，應盡量站在鼓勵研究者的角度，支持主持人進行原住民研究。
4. 特別提醒主持人有關委員一的複審意見第二點「族群集體同意的部分除事前同意，同時包含日後成果發表之同意，提醒主持人特別注意成果發表亦應有集體同意之必要」，以及主持人應落實其回應「會隨時關注這個議題，並適時洽詢在地重要人士（如牧師）、原民會，及長期與原住民工作之學者，確實保障受訪者的權利」，本會並於審查期中報告時列入追蹤查核。

投票紀錄：

通過 8 票；修正後通過 0 票；修正後再審 0 票；不通過 0 票。

決議：通過。

建議如下：

特別提醒主持人有關委員一的複審意見第二點「族群集體同意的部分除事前同意，同時包含日後成果發表之同意，提醒主持人特別注意成果發表亦應有集體同意之必要」，以及主持人應落實其回應「會隨時關注這個議題，並適時洽詢在地重要人士（如牧師）、原民會，及長期與原住民工作之學者，確實保障受訪者的權利」，本會並於審查期中報告時列入追蹤查核。

【附註】 會後電話聯絡紀錄：原民會回覆本案應屬心理、教育的研究案，非原基法 21 條規定的管轄範圍，可免送原民會認定。

案由三：本（106）年度實地訪查之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實地訪查標準作業程序書（SOP/22）2. 範圍，適用於審委會審核通過之執行中研究計畫、或若有法規規定情況應即查核、及已完成研究計畫後之查核等，均為需實地訪查與監測事項。審委會會視計畫之風險、性質、執行時間等，可不定期對執行中之研究計畫進行訪查及監測作業。
- 二、檢附「審核通過執行中研究計畫一覽表」（[附件 5](#)）及「已結案研究計畫一覽表」（[附件 6](#)）供參。

決議：由行政辦公室整理，在期中審查時發現到有一些主持人比較沒有注意到的事項，或比較有問題的案件，在下次會議時抽籤或挑選決定。

四、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1 件

	案號	審查結果 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706-1030	106.08.02	學校課程發展評鑑之個案研究-一所高中特色	通過

			課程發展策略指標建構與評鑑	
--	--	--	---------------	--

決議：追認通過。

五、期中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4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506-1034	106.07.25 (第二年期中)	漢字書法與中國山水畫之神經美學研究：鏡像神經系統之角色	通過
第二案	NCCU-REC-201511-1047	106.08.02 (第二年期中)	臺灣認同的世代差異及其政治效應	通過
第三案	NCCU-REC-201606-1032	106.08.15	兒童指涉溝通：認知可及性與觀點取替	通過
第四案	NCCU-REC-201608-1043	106.07.26	自然閱讀的年齡差異：以眼動凝視為事件關聯的超快速功能性大腦造影研究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六、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計 7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505-1008	106.08.17	同性婚姻合法化與其公眾論述對真實與期待之親密關係與家庭的影響	通過 (變更網路知情同意說明及網路問卷)
第二案	NCCU-REC-201511-1047	106.07.26 (第四次修正)	臺灣認同的世代差異及其政治效應	通過 (變更期程)
第三案	NCCU-REC-201606-1032	106.08.15	兒童指涉溝通：認知可及性與觀點取替	通過 (變更知情同意書)
第四案	NCCU-REC-201606-1035	106.08.11	編目能力導向的資訊組織課程發展與學習成果評量研究	通過 (變更知情同意書)
第五案	NCCU-REC-201608-1043	106.07.27	自然閱讀的年齡差異：以眼動凝視為事件關聯	通過 (變更知情同意書)

			的超快速功能性大腦造 影研究	
第六案	NCCU-REC-201705 -1017	106.08.10	軟體決策承諾升級的神 經科學研究	通過 (變更期程)
第七案	NCCU-REC-201706 -1025	106.08.10	語言、手勢、與語境化	通過 (變更期程)

決 議：追認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06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5分散會。(出席委員簽退並登錄時間)

九、下次開會時間提醒：106年9月25日(一)下午2:10。